**广州康大职业技术学院复课证明查验规定**

为进一步做好我校传染病防治工作，保证学校师生因传染病 感染返校安全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凡在校学生患有传染病一经确诊，需按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传染病防治法》应立即将学生送诊，隔离，并将诊断证明复印 件及时交学校学生处留档，不得继续在校上课。

二、如学生病休隔离时间长，则由该班级辅导员帮助学生办 理休学相关手续。

三、学生病愈且隔离期满时，必须由相关医院开具复课证明。 学生持此复课证明到学校，由学生处复查后，出具回班复课证明， 方可进班复课。

四、有传染病患者的班级应按照传染病法相关规定，应对传 染病接触者进行相应的医学观察，并做好检疫期相关记录。